

北京金融法院成立 18日已受理“第一案”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北京金融法院于3月18日正式宣告成立。据悉,在18日上午,该院即受理了成立后的“第一案”。北京高院副院长安凤德在北京金融法院成立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是金融监管部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主要金融机构总部的承载地,2020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资产总量超过150万亿元,占全国一半以上,金融业成为首都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首批配备25名法官

回顾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过程,安凤德介绍,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今年1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3月12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副院长和首批员额法官。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正式发布。

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慧永介绍,北京金融法院按照直辖市中级法院设置,属于专门人民法院。首批配备25名法官,平均年龄41.7岁,博士11名、硕士13名,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2年,68%的法官被评为各类专家型人才。

成立当日即开始受理案件

据悉,18日上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某会计师事务所、被告某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告某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通过网上途径成功立案,成为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第一案。

据了解,根据《北京法院网上立案工作办法》,金融民商事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可以通过登录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或北京移动微法院的网上立案系统进行网上立案,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立案。同时,凡是通过网上方式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在后续审理执行过程中,都不需要重复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真正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金融监管力量

安凤德指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具有重大意义。一是强化金融监管力量,落实国家金融战略。北京是国家的金融政策调控中枢,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有利于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构有效衔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深入推进,推动落实国家金融战略,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二是提升金融审判水平,服务保障金融改革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目前,在京注册的法人金融机构达到832家,金融发展和创新引发大量疑难、复杂、新类型金融纠纷进入诉讼领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金融审判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不断完善金融治理和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是提升我国金融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近年来,北京大力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金融业深度融入国际市场,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扩大,金融创新领域国际合作日益深化。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有利于集中力量打造我国金融司法品牌,向国际宣扬和确立我国金融司法理念和裁判规则,保护我国主权利益和商业利益。

商务部: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本报记者 倪铭铨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1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利用外资将着重稳总量、优结构、提质量。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措施,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具体来说,高峰表示,一是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措施,严格实行“非禁即入”。二是进一步发挥好开放平台作用。商务部将统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级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完善不同平台区域的制度设计,使各平台在先行先试、差别化探索、推动创新开放等方面各领所长、相得益彰。三是强化对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金融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项目落地和建设平稳有序进行。此外,商务部还将在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方面继续加大力度,使外资进入中国以后,能够省心、放心、安心地发展。

高峰表示,对外商投资实施安全审查是国际通行做法,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建立或者正在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制度。中国刚刚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是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的要求,对我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的细化和完善,是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保障,从长远看有利于外资企业在中国更好地发展,不会给正常的外国投资者和企业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高峰说,《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等9个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民航客运+直升机”：深圳开通机场到市区空中接驳航线

3月18日,直升机抵达深圳市中心的大中华直升机场。当日,深圳民航客运与直升机运输接驳航线正式开通。此次开通的接驳航线由南方航空与东部通航联合推出,乘客可以享受从北京大兴机场至深圳大中华直升机场的民航客机与直升机旅客联程“一站式”运输服务。

据介绍,乘坐直升机从深圳宝安机场到福田中央商务区(CBD)最快仅10分钟,大大快于地面交通方式。此外,直升机航线途经深圳多个标志性建筑和景点,乘客还可以沿途从空中欣赏城市风光。据了解,目前直升机接驳整体运行成本较高,后续东部通航计划通过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共享定期航班,加大乘机补贴,预计费用将降至地面交通的约10倍。

新华社图文

振兴辽宁经济 资本市场大有可为

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支持辽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多措并举支持辽宁资本市场发展

辽宁区位优势明显,处于经济发展的黄金纬度带,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性产业,潜力较大,实现振兴发展具备很多有利条件。有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近年来辽宁在发展中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支持辽宁振兴发展,支持辽宁充分发挥在资源、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科技、资本、产业良性互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人士表示,证券监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东北振兴的有关政策,积极支持辽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与地方政府积极配合,做深做实企业培优服务,加大后备企业挖掘、筛选和培育力度,支持辽宁科技创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促进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发挥对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持带动作用。

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将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辽宁国有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国企混改先行先试。同时,支持辽宁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为企业发展注入资金。支持辽宁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工具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推动形成体现辽宁振兴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辽宁上市公司群体。支持上市公司防范化解风险,多措并举服务辽宁资本市场恢复活力,全面助力辽宁经济振兴发展。

该人士还提到,证券监管部门将支持修复华晨债券违约影响而被破坏的辽宁信用市场环境。在债券市场融资上,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加大对辽宁相关部门和企业培训力度,对辽宁重点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给予支持和协调,督促发债企业和债券承销机构履职尽责,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发展。关注辽宁中小企业发展,在创新债券发行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与引导,探索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推动辽宁经济振兴发展。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辽宁安排30亿元专项资金

●新华社沈阳3月18日电

今年,辽宁省财政安排30亿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将新建5G基站2.5万个,推动1万户工业企业上云,打造300个以上应用场景,聚焦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引领辽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从17日举行的辽宁省制造业数

新华社3月17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3月16日至17日在辽宁调研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战略部署,从实际出发,精准施策,大力推动辽宁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辽宁经济振兴。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监管人士处获悉,证券监管部门将深入落实国家关于推进东北振兴的有关政策,积极支持辽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在债券发展方面,支持修复受华晨债券违约影响而被破坏的辽宁信用市场环境。

改善营商环境 提升监管效能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上市公司代表和专家指出,努力实现辽宁经济振兴,应注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特别是发挥资本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

奥克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说,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已步入新发展阶段,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成为社会普遍共识。而资本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有天然优势。当前,科创板设立并试点注



新华社图片

册制为科创企业打开深层次发展空间,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明确了支持创新创业的定位。“当前,知识型、科技型、文化型的企业愈发如鱼得水,大环境越来越适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朱建民说。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努力实现辽宁经济振兴,应重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监管部门强调的“四个敬畏”“放管服”“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都是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之有效的举措。下一步,应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上交所：加快推进REITs试点

●本报记者 黄一灵

日前,上交所组织召开债券市场自律监管工作券商座谈会。会议通报了今年上交所债券市场的主要工作安排,2021年,上交所将加强债券市场法制建设,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在市场建设方面,上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主要抓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试点进程和项目落地等工作。

风险防控方面,上交所将扎实做好对重点区域、行业及相关发行人的风险监测和处置,健全全链条的债券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把风控工作嵌入到各个业务环节。其中,融资审核端坚决贯彻调结构要求,把好入口关,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债务篮子和偿债信用情况,从严把握对弱资质发行人的审核标准。风险监测端和日常监管端加强研判预判和督导检查,严肃打击财务造假、恶意逃废债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适时启动现场督导。风险处置端坚持快速出手、及时发声,回应市场关切,防范个案风险外溢。同时,丰富多种市场工具,完善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

市场建设方面,2021年,上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主要抓好六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试点进程和项目落地;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碳中和、科技创新等方面推出更多的创新品种;三是激发市场活力,优化三方回购、债券借贷、债券做市等机制;四是加强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债券交易系统年内上线;五是做好市场联通和对外开放工作,推动与银行间市场互联互通落地,支持外资直接入市;六是梳理精简债券市场业务规则,形成简明清晰友好的规则体系。

为做好以上工作,上交所表示,将按照扶优限劣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支持引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同时,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注册申请带病申报以及持续督导流于形式等情况严肃处理,从严监管。

蓝图绘就 新一轮国企重组整合提速

●本报记者 刘丽甄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点任务。迈入“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引领下,新一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壮阔蓝图正徐徐展开。业内人士指出,随着一系列重磅政策加快出台,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目标,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国企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将取得更大进展。

国企并购重组风生水起

瞄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新一轮国企并购重组风生水起。

央企层面,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提速。目前,中国普天与中国电科正筹划重组,“电子信息航母”呼之欲出;中国中化与中国化工重组正加速落地;中国宝武重组太钢集团,亿吨级钢铁龙头逐渐成形。同时,五大电力公司牵头的煤电资源区域整合正加速推进。

地方国企层面,并购重组路线图逐步浮出水面。湖北国资委近日表示,正研究组建湖北港口集团,实施长江、汉江港口资源整合,通过专业化重组促进港口资源的集约有效利用。山东省将发布“十四五”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规划和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深入实施战略性重组整合,完成部分省属企业重组整合任务。

牛牛研究中心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地方国企或央企参与的并购重组已达584起,同比增长99.32%。

“基于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今年国有企业有望迎来并购重组的新高潮。”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称。

央企加快剥离“两非”资产

作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措施,央企聚焦实业主业,加快剥离“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资产正提速。

中核集团近期表示,2020年研究制定了集团公司“两非”剥离工作三年实施方案,当年退出11户“两非”企业,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中国恒天集团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至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国家电网加快剥离非电网资产,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转划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刘兴国认为,推进“两非”资产剥离工作,应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国资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国有企业进行非主业投资的约束,加强对国有资本回报率的考核要求,引导国有企业弱化对企业规模的关注,转而更多关注发展质量、关注资本回报。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

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加大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上的布局力度亦成为央企“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彤宙近日表示,“十四五”时期,中交集团将进一步打造“科技型”中交,加快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全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既是提升国有企业整体发展能力、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中国经济布局与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抓手。”刘兴国认为,国企加快布局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不同企业要实现错位发展,避免一窝蜂重复投资从而造成产能过剩。应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联合攻关,尽快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技术自主自立,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